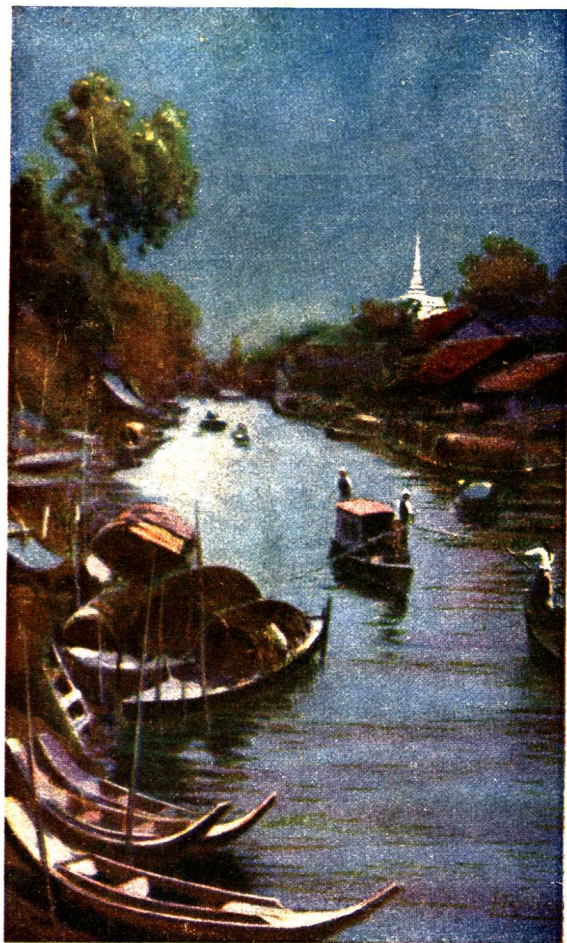


少年史地叢書

暹羅一瞥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少年史地叢書

暹羅一瞥

楊伊倫斯特著
顧德隆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少年史地叢書

暹羅一瞥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楊伊倫斯特

譯述者

顧德隆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Young Men's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S I A M

by
ERNEST YOUNG, B. Sc.
Translated by
T. L. KU

1st ed., Oct., 1927

Price: \$0.2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暹羅一瞥目次

第一章	暹羅略史	一
第二章	東方的威尼斯	四
第三章	湄南河的風景	九
第四章	暹羅的兒童	一四
第五章	暹羅的學校	一七
第六章	暹羅的娛樂	二一
第七章	釋迦牟尼	二六
第八章	暹羅的和尙	三二
第九章	寺廟	三七
第十章	剃頂髮	四二

第十一章	暹羅的房屋	四六
第十二章	食物和衣服	五〇
第十三章	捕魚	五四
第十四章	稻	五七
第十五章	播穀盛會	六二
第十六章	象	六六
第十七章	白象	七一
第十八章	水火審判	七六

暹羅一瞥

第一章 暹羅略史

諸位讀過本國史的都該知道我國的民族並不是十八行省的土著，而是從西方遷移來的。本有的土民我們稱他爲苗人；後來給我們漸漸的驅逐到南方去，散居在南部深山中和南洋諸羣島上。於是這片富厚廣大的土地就給我們佔有了。

暹羅的人民雖沒有人確切知道他們是從那裏來的，但也決不是土著。最可靠的還是西來的一說。他們的老祖宗原是住在西藏的高山坡上，後來漸向東遷，分佈在我國本部各省。等到漢族入據中原，纔搬到南方去。

照中國史乘所載，暹羅人是扶南的別種，本名赤土國。最先和我們交通的時候是在隋朝大業年間。暹羅古時分三國：北曰老撾，南曰羅斛，中曰暹地方四萬二千里，人口六百餘萬。後來革命事起，而孛羅隆亞自立爲王，稱國號曰羅越。

羅斛王參烈勃羅怡菩堤，併吞暹國，建暹羅斛國，都於猶地亞。二世參烈昭毗牙非常懦弱，王位遂爲伯父參烈多羅祿所篡。王遣世子昭祿羣膺到中國來求爵，明太祖就於洪武十年封他爲暹羅王。後來堵直波智王卽位，用我國翰林學士謝文彬爲坤岳，國勢大振。這是暹羅國第一朝。

第二朝孛羅遜曇王，第三朝孛羅察得安王，都沒有什麼特別可記的事；惟有一希臘人執掌暹羅國政的事很值得一談。有一次一位希臘人名君士坦丁費爾空（Constantine Phaulkon）的和幾位暹羅官員在印度海岸邊，同遭破舟之厄，暹羅官員就請他到暹羅去遊玩。他一到那裏，就由官員引見國

王。費爾空是極其靈敏的人，不多幾時就做了國王最親信的朋友和顧問。他造了一所城堡，一所宮殿。又在京城四周造城牆，中間插了許多礮樓，於是城垣很形堅固。這位希臘人造的宮殿遺蹟至今還可以看到。這位希臘人的權力一天一天的大起來，因此暹羅的王子貴族都妒恨他到萬分。後來國王病了，希臘人也失了勢，王子們就乘此設法報復。有一天很黑的夜裏，朝中要人開會，要他前去到場。他不知是計，竟毫不疑慮的走進宮去。他們乘其不備把他捉住，下到獄裏；後來用非刑處死。

一百年之後，又有一個外國人出來執掌暹羅國權。他是我們中國人，名叫鄭昭，暹羅人稱他爲非亞他克（Phya Tak）。那時緬甸侵入暹羅，把暹羅擾亂得雞犬不寧。鄭昭就乘機糾合了許多盜賊流氓，把緬甸人趕出國去。他得勝之後，就回到盤谷，自立爲王。這是暹羅國第四朝，而京都就此改在盤谷。鄭昭治國幾年，忽然發起瘋來。他逃到廟裏去，穿上和尚的服裝，卒歸無效。鄭昭

的女婿鄭華（這是後來改稱的名字）是當時的第一大將，竟把鄭昭殺了，自己於一七八二年即位稱王，是爲拉馬第一世，到現在已傳到拉馬第七世了。當拉馬第六世信起耶烏接位時，年僅十七，身體非常柔弱，人人都說他活不久。他即位的一天，下傾盆大雨，人民都歡喜不迭，因爲國王即位的一天下雨，那王一定是長壽的。後來他果然做了四十餘年的皇帝。他曾往歐美考察，回國後勵精圖治，銳意改革，果然欣欣向榮，日盛一日，在屬國領土中間，能屹然獨立，不受外侮，實在不愧爲一個外抗強權，內興國政的賢明君主了。他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逝世，現在的新王，就是拉馬第六的兄弟，名洛克士旺，也曾遊學歐洲，精能異常，現在正繼續他哥哥的政績，努力給暹羅的人民造福哩。

第二章 東方的威尼斯

盤谷 (Bangkok) 是暹羅現在的京城，因牠水道交通便利，故稱爲東方的威尼斯 (the Venice of the East)。大小的運河不知有多少，都在那裏匯集。那大的又闊又深，極大的船隻載着米糧，水菓，和田場上菓園裏各種的出產品來往不絕。在小河裏盪着可可樹的闊口艇，可以聽到綠樹蔭裏的鸚鵡叫，看到睡在污泥裏的醜鰐魚。

街道兩邊，列着兩行浮着的屋，人民就住在這裏面。每一座浮着的屋造在一個大木筏上；木筏是用許多捆的竹子編製而成，所以屋基陳舊的時候，就可以一捆一捆按着調換，毋須驚動屋內的居民。他們在河中打了極深極堅固的木樁，把木筏鬆鬆的繫在上面，所以浮屋隨着潮水的來去，時升時降。浮屋的前面都有一個涼臺，居民大半都在這上面消磨時日；開店舖的就將所要出賣的東西放在涼臺上。他們洗澡也在這涼臺上。他們把水從河裏汲

了上來，向頭上淋了下去。

他們要搬家也無須乎雇車雇船，搬東扛西的，可以把整所房屋，整付家具，整家老小一起遷走。如果那家是有錢的，就雇只汽油船把這諾亞式的方舟拖去，涼臺上滿站着小孩子，因這奇異的經歷，都喜歡得伸出頭來四面觀望。如果那家沒有能力雇用汽船，就請些強壯的親友來，幫着打槳，把浮屋划到新的地點去。

有許多人在水上並不住在浮屋裏而住在船裏，所以他們要到什麼地方去，隨時可以划動。有的終身在船上過活；在船上生長，在船上娶親，在船上生養子女，直到老死纔止。在船上地位很狹小，但是住的人卻很滿意。真的暹羅人到處都像很快活很滿足；他們確是世界上快樂民族之一。

這些水居人民很能獨立生活，並不靠陸上居民去幫助他們。水面上不但有浮屋，並且有浮酒館浮戲院和浮監牢。水上居民在穿過都城的大河水

面上有他們自己的市場。在市上買賣的人大半都是婦女，因為暹羅的婦女比男子要聰明敏捷。一過夜半市場便開始了，直到第二天早上七八點鐘纔閉歇。在這黑暗的幾點鐘裏，許多的船都划了攏來聚在一塊，差不多一寸的河面也找不出來，船隻之多，可想而知。船上載着魚，蛋，米，和水菓。船頭上都掛隻小燈，映在水裏，閃出柔輦的黃光來，照見黑髮黑膚的婦女們正忙着賣買貨物，笑的笑，談的談，都像快活得什麼都忘記了似的。他們又像一羣在郊外聚餐的小孩子。太陽一出來，他們便各自回家去了；本來密層層都是船隻，現在卻空得只見白茫茫一片水面了。

居民墮水的事是極少的；即使落在水裏，也沒有什麼驚慌，因為暹羅人沒有一個不會游泳的。小孩子很幼稚的時候，母親們就把錫製浮器縛在他的臂下，擲在河中的暖水裏，像棕色的軟木塞在水面上一樣一沉一浮。

暹羅京城裏當然也有許多人住在陸地上；他們的住屋是怎樣的，以後

再說。陸地的一部分除了宮殿廟宇之外，一點也沒有可玩的地方。磚瓦起的屋子和街道，其醜無比；木料起的屋子和街道，則其臭難當。

幾年之前從宮門到河岸汽船埠頭，有馬拉的客車，往來行馳。但是後來歐洲的工程師把牠改過了。他們裝了電線，通行電車。暹羅土民見了這特異的怪物驚奇得什麼似的。既無馬拖，又無人推，卻走得如此之快，叫他們怎能懂得。因此他們就說鬼神在那裏駕駛。他們跪在地上，禱告給車輪裏的神鬼。但是起先很少人敢冒險上車。有一天晚上王和后走出宮來乘坐這新置的電車；自後人民也就不怕了。現在電車路四通八達，載着數千的人，來來往往。街道上並沒有本地的車輛。城外沒有道路，人民旅行都取水道。當盤谷初築道路時，各種車輛都是從外邊運來的。從日本運去的是人力車，車夫大半是中國人，車費很便宜。

從印度運去的是一種四輪車；牠和平常的四輪車沒有什麼分別，只是

四面的滑窗不是玻璃而是威尼斯式的百葉窗。駕印度四輪車的是馬來 (Malay) 人或是暹羅人。他頭上戴頂紅色無邊帽，和白竹布的外衣。天下雨了，他把衣服脫下放在車箱底下。等到雨一過，太陽一出來，他又把外衣穿起來。他用繩子繫馬，所以極易斷折；因此你常常要坐着等他從附近居民處乞得繩子來修理。

第三章 湄南河的風景

在暹羅全境裏祇有一條大河可以稱爲自己所有的。這條河我們統稱之爲湄南 (Menam) 河，其實湄南只是暹羅的『河』字，他的真名很長，叫 Menam Chow Phya。湄南是由兩字造成的——*maa* 和 *nam*——意思是『水的母。』這條湄南河不但是水的母，並且是陸的母，因爲暹羅的下游是

一片廣大的平原，由泥土沙礫堆積而成的沖積平原，而這些泥土沙礫都是從河流裏帶來的。

譬如說我們在盤谷下汽船，順流而下，向湄南河口駛去。從盤谷到河口鳥道，不過十二英里，但是河身曲折甚多，約需三小時始能達到河口。但是在這三小時裏有許多有趣的東西可以看到，所以沿途非常快樂。

到處都是船隻，各種形式，多不勝計。有許多是屬於我們中國人的，船頭畫着一隻眼睛，做特別的標記。暹羅的土船大都是獨木舟，既長且狹而且又重。這兩種船都用柚木做成，因為那裏出產既多價又便宜，又不會給白螞蟻蛀蝕。暹羅土船是用槳划的，但是極易傾側。有時船裏沒有人，船就站不住。你在汽船裏可以隨處看到肥瘦老小的人坐着獨木舟行駛。

有一種檣槳 (rua-changs) 船比較大一點，可以載許多人往來。牠們正像我們馬路上的公共汽車一般。搖船的人除了在下半身裹一塊布以外，全

身赤着，站着搖櫓。那又大又重的單櫓，既可推動船身，又可當舵指引方向。船客蹲在船中，上面撐着紙傘，眼上戴着藍色鏡片，抵禦火烈的日光。

離開京城之後，沿河房屋便逐漸減少，河邊都栽着樹木。到了近河口處兩岸盡是極大的鹽田；當潮水漲時，鹽田便沈浸在海裏。岸上滿長着羊齒形的棕樹，垂着柔枝，浸在污泥的水裏。羊齒棕樹的後面，長着高大莊嚴的可可樹和檳榔棕。他們有句俗語說：『可可樹決不生在離人聲很遠的地方。』是否可可樹愛聽人聲，那就不得而知了；不過暹羅人確是很歡喜可可樹，因為牠能給暹羅人許多好的東西。可可菓在初期很像沒有熟的大青梅子。菓外是一層光滑的綠皮，和青梅子的表皮一樣，皮內有一層白色的木質纖維，和青梅未成熟的部分一樣。菓的中心是仁，青梅也有的。在這時期的可可，菓肉很少，而多甘美涼快的白乳。如果你要吃可可菓，只須爬上樹去採就是了。主人決不來干預你，並且有時向他借把剪子，他也決不發怒驚異，很願意的借

給你。可可菓成熟之後，木質的一部分便變成一團棕色的纖維，採下來織成可可菓蓆和旁的物品，而可可的仁成熟了，就是我們市上賣的可可粉。

現在我們已經到了河口了。河水在這裏和海水相遇。河水裏帶了許多細沙細泥流出來，但是一到此處，海就好像在那裏說：『不要再過去，停在這裏。』所以河流中的污泥都淤積在這裏，而河口也就此阻塞了。在退潮的時候，河水深僅三尺，就是在漲潮時也不過十五尺。所以很大的輪船不能進口，必須停在口外，把貨用小船駁進駁出。三十年之前暹羅和柬埔寨交戰，因欲阻止敵人進口，裝滿了四船石頭，沉在河口。船隻是早已爛完了，但是那些石子卻還堆在那裏，要去掉這阻礙，只怕很費力呢。

在湄南河上最先的汽船，是屬於蘇格蘭人的，因為暹羅王要看火輪船，特意從英國去運來的。船到了之後，因為蘇格蘭人和國王爭論價錢，又把牠開回英國去。但是次年國王子弟要顯他的聰明，不求助於歐洲人，自己造一

隻輪船。這隻新船長四十二尺，船面上也有煙囪，像真的一樣。不過這些都是假的，因為船內並沒有鍋爐和蒸汽。牠用輪槳代櫓，不過隱藏在裏面，看不出來；裏面有幾個工人用踏車的方法踏動轉輪。那時大家歡喜到什麼似的，暹羅人都以為這隻船的機巧遠勝歐洲所造的輪船。

到一八五五年暹羅人真的造了一隻汽船，雖則機器是從紐約運來的。當那隻汽船下水的時候，很有一番熱鬧的儀典。船尾上飾着王冠和王傘，而甲板上的一間陳設得格外考究，專為御用。輪槳上飾着金子，桅桿上飄着國旗。造船的人封為船長。國王看了非常喜歡，立刻叫他們再造三隻。內中一隻是裝鎗礮的，專為捕捉海盜之用。

河口上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個偉大的塔，名為『水中寺』(The Shrine in the Middle of the Waters)，建立在小島上，用白粉石和磚砌成，四周圍着許多廟屋。在那裏每年要舉行競渡非常有趣；依競渡規矩，競爭者可以把敵

船掀翻。所以他們主要的意思是先把敵船弄翻，當水手們在水中爭着的時候，你便乘機把船趕快的搖走。

第四章 暹羅的兒童

暹羅的小孩子真是可愛極了。他們一天到晚嘻嘻哈哈的快樂着，很少吵嘴和打架的事，並且最不自私自利。一個男孩子得了一輛腳踏車或是一隻金錶，便毫不吝惜的給同伴們輪流玩着。

他們棕色的面膚，黑色的頭髮，在白人初次看來，似乎有些奇怪。但是過了一時看慣了，便覺得他們自有一種顯著的美和動人處。他們的面貌和歐洲人大不相同。他們和我們是一個祖宗，和日本，緬甸，西藏的人都屬於蒙古種。他們的膚色從淡黃色到深棕色，種類極多。臉面寬闊平直，面骨高露，髮細

而長黑，眼小而歪。暹羅的小孩子大半眼珠閃爍有光，表示着他們的奸詐和狡猾。

小孩子滿月之後，便把禪髮剃去，起先每個小孩子都有同樣的名字。這共同的名字是『唐』，意思就是『紅色』。其實『黃』字比較妥切；因為所有的嬰孩滿身都用黃糊塗着，說是抵禦蚊蟲。他們又把這黃粉塗在貓狗的身上，所以小孩子和貓狗玩的時候，竟成一羣黃動物了。小孩子的名字時常改換的。今天叫他『靈』(Liam)，明天叫他『巧』(Chua)。有時候名字不大吉利，便把牠換了。譬如說今天巧生病，父母就以爲神鬼不喜歡這名字，所以改爲『米』，這樣他的病就可以好了。

暹羅的小孩子很小就吸煙，所以每個孩子都有煙葉和煙紙。他早上進學堂的時候，沿路總要抽根煙，有時還要互相傳遞的吸着。他到了校門如果還沒有吸完，便把他壓熄，夾在耳朵後面，像我們把鉛筆夾在耳後一樣。學校

裏功課完了，便再拿出煙來，吸着回家去。

暹羅的小孩子早上起來，並不用面盆洗臉洗手，因為他們並沒有面盆。他們跑到屋外，用可可木杓子取水澆手和臉。他們不用手巾，因為熱空氣可以把水分立刻吹乾。他們不刷牙齒，因為牙上塗着黑色，刷了豈不可惜。頭髮也不用梳，因為除了頂上一束之外，都剃得光光的；而這一束頭髮打成髻子，不很去梳牠的。

早飯吃過，小孩子們便去玩要；最小的由姊姊背着。女孩子們守家的時候便自遊戲着。她們用泥做成碟子，放在太陽裏晒乾；收集草和花卉，當爲糕餅糖菓。她們拿泥人當小孩子，放在小的搖籃裏，上面蓋着幾塊碎舊的布頭。那搖籃是長圓形的架子，用網結成。男孩子們在泥濘裏捉蟹，籃子裏捉滿了，便拿又熱又軟的泥濘相互擲擊，直到他們髒了倦了，纔跳在水裏洗澡。起來的時候，照舊很潔淨，很愉快，面上滿是笑容。

男小孩子和大人有許多極有趣的遊戲，現且慢提，以後另章細細的講罷。

暹羅的小孩子很孝順父母，尊敬師長。他們從不夢想和高他們一等的當局人爭論。他們尊重階級和尊重年長一樣；但是同時也有獨立的性情，使他們不致陷於卑鄙的奴性。

第五章 暹羅的學校

暹羅小孩子很年輕的時候，並不受衣服和學校的牽制。他們一天到晚騎水牛，緣樹，吸煙，划船，和吃睡罷了；但是有時候他們也到學校裏去讀書。不過不是強迫的。如果一個孩子不情願去，就可以不去。但是鄉間和城市裏的孩子多少都學一點兒。有大志的孩子，必須學習讀寫算幾種根本智識。實際

上每個暹羅小孩子都到學校裏去念書的，不過上課不很準時也不很勤謹，然而幾年之後，也學了許多有用的東西。

暹羅的學校大半築在涼爽有蔭的廟宇旁邊，上面蓋着遮陽棚。教師平常都是教士，但是有時也有不是教士的教師，那末他們穿的衣服和學生一樣的多。他們下身裹着一塊布，上身總是赤的。如果他穿件白布外衣，他走進屋子就把他脫下掛在牆上，使牠不致齷齪。他成天的吸煙，不吸煙時便嚼檳榔。

學生們盤膝坐在地上。椅子桌子都沒有的，就是有他們還是要盤膝而坐的。暹羅的文字和漢文差不多，也分爲四聲。每個同音的字因四聲的不同就有不同的意思。譬如『馬』(ma)字有三聲，而每聲各有一個意義——『來』、『馬』和『狗』。所以如果你叫朋友過來，道：『你來！』你如讀錯了四聲，就變爲『狗來！』了。你如果對鄉下人說：『我可以走過你的田場麼？』你

讀錯了四聲，就變做『我可以走過你的面孔麼？』若是那位鄉下人身軀魁梧，聽了這句話，就會起誤會鬧亂子了。有時一音有五聲，所以外國人去學牠非常不容易。他們自己也因為讀音的艱難，所以學習時非高聲朗誦不可。在學塾裏各個學生的功課不同，所以各自讀各自的，許多聲音混在一起，倒也很好聽。有時先生管得嚴緊，書聲便又響又雜；但是有時先生在地板上睡中覺或在太陽下偃臥，那讀書聲便低了下去；而學生對於這種呆板的功課也覺得非常討厭。

他們寫字都用石板石筆，雖則好的學生也有用鉛筆的。在村坊的學校裏墨水是不見的。

加減乘除的簡單數學有幾個學校裏教的，但是大半的學校裏數學是沒有的，因為教師自己也不懂。至於記賬小數以及其他人們用數目計算的種種驚天動地的事，他們既不知道，就是做夢也想不到學的。

有時教師懂得一點文法，便教些文法給學生。如果要得聰明人的頭號，非熟讀聖書不可，他們要從頭到尾的背得一字不錯。他們雖然背誦如流，其實自己一點也不懂，因為那聖書是用死文字寫的，現在已沒有人用他，懂的人也極少。

學堂裏的功課就是這樣，地理，歷史，和科學都沒有的。手工室，實驗室，和圖畫教室更沒有了。

桌椅，圖表，黑板，都沒有的。有一次我到一所暹羅學校去參觀，只見每個孩子前面放着一隻小木箱，木箱上放着石板和書。教室裏大概有四十只木箱，每只箱子的兩旁貼着日用品的廣告，據說牠們都是本地市上買來的。

學校九點鐘開門。學生到校總在十點與十一點之間，而教師則吃過早飯便到學校裏來。他們並沒有時間表，不過放學的時候，總是很準的。

在京城裏現在很有幾個組織完備教法良善的學校；就是在小村莊裏

也逐漸在改良起來。

有幾個學校裏聘請英國教師，英國人便教學生學英國的遊戲。他們最喜歡野球戲，並且玩得很精。我永遠不會忘記那次暹羅學生和印度青年的比賽。那天看客很多。在樹林的蔭下站着一羣印度人，頭上戴着包布，身穿長袍，熱烈興奮的在那裏觀戰。他們的旁邊站着一羣暹羅人，比印度人鎮靜得多，但是更覺得和善可親。場上賣紙煙的，端茶壺的，叫賣薑酒的，來來往往，非常之多。那場比賽並無十分記載的價值，不過那警察受傷的事卻決不忘記的。那個球偶然打在街中警察赤裸的足上，警察便不肯把球歸還他們，後來經二十幾個運動員的勸解，纔算平了他的怒氣。

第六章 暹羅的娛樂

實際上暹羅沒有一種須運用大力的遊戲，他們喜歡安安靜靜的娛樂，因爲那裏天氣太熱。最主要的娛樂是賭博。小孩子們捉了蟋蟀放在火柴匣裏，帶進學校去。玩的時候在地上掘個洞，放蟋蟀在裏面打架，同時拿小刀，香煙和別的小東西做勝負的賭品。

還有鬪雞也是很有趣的。他們有錢的人很少，雞鬪時就用一只小碗，底上鑿個洞；放在水裏，水便漸漸進來，直到水快滿的時候，碗沈下水去，時間便算是一回合。

以比賽爲賭博中間恐怕要算以鬪魚爲最奇怪了。這能鬪的魚是小鯉魚的一種。牠的兩旁有孔雀毛一般的藍顏色，翅是紅玉色的。牠們養在玻璃瓶裏，訓練得會見影就攻。當兩魚在大缸裏遇見時，打架的方法是極其可笑的，而相互咬嚙的樣子又極其兇惡。爭鬪進行的時候，旁觀者便下注賭輸贏。三月風大的時候，不論大人小孩都以放風箏爲娛樂。風箏比賽時非常

興奮。比賽的兩人很靠近的站着。甲先把風箏放起，隨後乙也放起。他們的風箏雖無尾巴，卻飛得很穩。當兩架風箏飛得很近的時候，甲或乙把繩抖動，風箏便跳在另一風箏的上而沉下去，在那一邊再升上來。這樣子兩風箏的繩就絞在一起了。於是一拖一放，想把對手的繩子鋸斷。那個的繩子先斷，那個就算輸。許多風箏上繫着叫子，所以風箏飛昇時，發出一種尖銳的聲音。

此外最通行的遊戲是足球，這同我們普通所玩的足球不同。球的直徑僅六七英吋。球很輕，因爲是用蘆枝編製的。不論多少人都可玩這個遊戲。踢球的人繞成一圈，圈中一人把球丟在空中，落下時最近球的人必須把牠打上去。他可以用頭肩膝和足，卻不准用兩手。如果球落在人的背後，那人便得看定距離，伸足用腳跟去將球踢回圈裏。他們不用球門，也不計數。玩的人厭了就停止。一個人有時倦了，便退出去找地方躺下來休息，休息好了再行加入。新來的人不論什麼時候都可加入。與賭博無關的娛樂，恐怕只有看戲一

種。在京城裏祇有一所固定的戲院。在未有煤氣電氣的時候，戲館惟有在月夜纔開演，因為沒有月色，看客們回去時都要在黑暗裏摸索了。在結婚喪葬和別種悲樂的大事，依規矩家裏必須演戲的。

演員除小丑由男子擔任外，其餘都是女子。一齣戲如果從頭到尾的演，幾星期還不得完。不過每人都熟知這個戲，所以每次只演一小部分。選得愈好，人民也愈喜歡看。女演員在臺上扭手捏足的走，和中國戲差不多。他們並不講話。講故事的是一羣歌隊和着鑼鼓喧天的音樂。

固定的戲院既用不到，便隨處都可以演戲。他們在地上用蓆鋪成戲臺。樂隊和歌隊圍蓆而坐。觀衆或坐或立，圍着場子觀看。有時小孩子闖進場去，便在神仙魔鬼的跨下走來走去。打鑼鼓的乏力了，便邀看客中的小孩子來代替，以資休息。

戲臺上毫無佈景，觀衆都須用想像懂牠。譬如說一班暹羅的戲子開演

魯濱孫飄流記，那戲臺上的情形大概是這樣。一個女演員胸前縛了一根桿子，桿端飄着一面小旗；隨後站着許多一對一對的人。最後的一個也縛着桿子和小旗，背後還縛着舵，這一長串的人算是代表一隻船。他們在蘆邊上慢慢的滾，就算是船在海中進行。不多一刻颶風來了；鑼鼓便敲得震天價響。歌隊扯着喉嚨直喊，觀衆裏的男女小孩也靠着亂嚷。演員都倒身在地上，就算船沈了。不多一會沈死的水手都起來跑到臺裏去，觀衆一點也不覺得發笑。可憐的魯濱孫獨自一個在臺上漂泊，遇到一隻山羊。山羊也用女演員扮的，與旁人不同處，僅面上有個多兩隻角的面具罷了。山羊繞場一週，跳舞時也和平常人一樣，不過觀衆心裏想像都以爲她是一隻山羊。當魯濱孫要躲在樹後的時候，祇須拿枝樹梗，放在面前，意思就是完全躲過了。這種想像派的戲和我們中國老戲差不多。

第七章 釋迦牟尼

暹羅的宗教是佛教，釋迦牟尼曾經親自到暹羅去傳過教。釋迦牟尼在世的時候很早，那個時代的事情我們曉得的也很少。他死後幾百年，人人傳說他奇異的聖蹟，講到他權力，和善和聰明的故事。這些故事傳之愈久，便更加神聖起來，到現在同神仙故事差不多了。現在我們要把這位聖神的人的一生和異蹟講一點兒。但是我們要記住釋迦牟尼確曾活在世間，雖則那些異蹟我們是不相信的，但是藉此也可知道當時的人民對於這位聰明神聖的師表的想像是怎樣的。

在耶穌基督誕生前五百年，釋迦牟尼出世於印度的一個小村上；那一座小村離聖地婆羅奈 (Benares) 祇有幾天的路程。他的父親就是釋迦族 (Sakyas) 的族長。釋迦牟尼本名喬答摩 (Gautama)，但是他的崇拜者以爲

太親密了，不尊重，所以都稱他爲『釋迦族的獅』、『快樂人』、『征服者』、『世界的主』和『正義的王』等等。他生後七天母親就死了，釋迦遂由他的姨母領養。

這位孩子生性安靜而好思索，不喜歡打獵和練習領兵打仗的種種技能。釋迦族的朋友和親戚都很憤怒，因爲他們怕將來別族來攻打的時候，這年青的王子就不能應付。所以他們跑到父王前去說這孩子不學正經只圖快樂。釋迦聽到了，就請父王選定一日，表現弓力技能。到了那一天成千成萬的人都來參觀王子射箭。他騎一頭最兇的馬，舞動一桿最重的戟，觀衆便不禁大爲驚異起來。他用的弓就是一千人也彎不過來，而弓弦震動，聲聞七千英里以外。從此之後人民纔安靜無事，驚異萬分。

他十九歲的時候，娶了美麗而和順的表妹爲妻。自後十年的事情，我們曉得的很少，不過知道他安靜和平，溫厚有禮，疾病憂愁是很少想到的。

他二十九歲的那年有一天他出去，圍獵取樂，路上看見一個羸弱貧窮可憐的老年人，便問御者這是甚麼意思。御者便解釋人到年紀大了，身心都要衰弱，正像路旁的老年人一樣。有一天他看見一個病人，他又問御者，御者說：人人都要感受痛苦的。過了幾天他看到一個死人，他纔悟到人都是要死的。

喬答摩想到世界上的痛苦，便很憂愁，心想怎樣可以免除愁苦呢？他決意祕密離了宮殿，去做隱士。他要住在遠離人羣市鎮的荒地裏，去想出減少世間痛苦的方法。

正在這個時候，他的兒子出世了。他很愛他的兒子，但是他想如果要得到真正的快樂，必須先解脫各種世間的束縛和關係。有一天晚上，他走進妻子的房裏，在淡黃的燈光裏，看見母子兩人熟睡着，母親的手很愛護的放在兒子的頭上；牀上和地板上鋪滿了花。他很想在他去之前，把孩子抱了親個

嘴，但怕驚醒了他們，所以祇呆呆的看了他們一陣，便帶了御者陳那，丟棄了家庭，富貴，和親愛的人，而去做浪遊的隱士。

於是魔王摩羅來了，他引誘釋迦丟棄這寂寞的生活。摩羅允許他，如果他回到富貴的生活裏去，七天之內就可以做全世界的王。但是喬答摩毫不動心，所以魔王失敗了。

喬答摩王子和御者走了幾里之後，便到一處河邊上。喬答摩便令停車。他拿出刀來把長髮割去交給陳那，又叫他把車馬和飾品都帶回去給親友看，讓他們知道是怎麼一會事。陳那不願離他的主人，但又不得不服從他。

陳那離開之後，喬答摩便去找尋隱士居住的洞穴。在那裏他住了一時，素食懺悔，希望因此可以得着達到快樂和正義的真道。他起先一點食物也不吃，他痛苦極了，有一天他疲乏不堪，遂睡倒在地上。大家都以為他死了，但是不多一刻他又復蘇轉來。他內心覺悟這種強制困苦的生活，並不是他所

希望的。所以他不再素食，食物一如常人。他的門徒看了覺得很難堪，偷偷的逃跑了。他看他們走了，便踱到另外一處河岸上去；他一路走着，遇到一個村女給他乳糜吃。他接了，坐在一株大樹的蔭下。這株樹佛教徒就稱爲菩提樹，也和基督教徒的十字架一樣。他坐在樹下，莊嚴的思索過去和將來。他的失敗使他很失望，而喪失許多親友們更使他鬱鬱不樂。於是魔鬼又來了，以戀愛，威權，富貴，來誘惑他，勸他回家去。喬答摩在菩提樹下靜坐四十九天，心裏爲着什麼是他責任的問題衝突得異常痛苦。但是四十九天一過，他的疑惑消去了，他的心地清楚了，風暴也過了；而他就成爲佛陀了。佛陀的意思就是『覺者。』現在他知道如何去教訓人民以得到真正的快樂。如何免除痛苦，和如何征服死亡，是他莫大的責任。至於他教訓些什麼，我也無暇一一細講。諸位以後有閒儘可自己去翻看佛經罷。

喬答摩現在回到婆羅奈，在許多天使，人畜之前說法。聽講的人不論他

是那一國的人都能聽懂他的話，就是走獸飛鳥也知道這聰明的人講些什麼。他住在婆羅奈附近很久，召集了許多善男信女，他們都願意聽他的話。去。雨季一過，他就派遣他們到各處去宣佈大法。他自己回到家鄉。他父親那時已很老了，頗想在死前一見兒子的面。他的叔伯們很怒，聞他要進城來，便以絕食拒絕他。所以他每天早上不得不持鉢乞食。他父親知道了，非常憤怒，因為他是王子，乞食是何等羞辱的事。王有一天遇到他的兒子，便責罰他，但是他的怒不久消失在愛裏，他父親拿了他兒子的食鉢，引他回宮去。

宮裏的人都出來歡迎他們。惟有喬答摩的妻子還守在房裏等他。不多一會，喬答摩要看她，問她在那裏，就帶了幾個徒弟進去。他妻子一見喬答摩，就跪在他腳邊號啕大哭。她並不看他，但是似乎知道他改變了，比上次遇見時要聰明要神聖。後來他告訴妻子他在人間的使命，妻子很熱誠的聽他。她接受他的教訓，要他允准她做尼姑。喬答摩起先不肯答應，後來也就許了，於

是他的妻子做了佛教徒中間第一個尼姑。

佛在恆河的山谷裏傳教，前後凡四十五年。他臨死的時候，對他的表弟也是他最忠心的弟子阿難說道：『喔，阿難，不要難過，不要哭。我不是對你說過，人人都要和最親愛最有興趣的東西別離的麼？阿難，你在行動，言語和思想上和我很接近。你一生做得很好。』他又說道：『你以為我的教訓就此終止了麼？你以為你的教師從此死了麼？但是你一定不要這樣想。我死後，你們就拿我定的戒律來做你們的師長。』

他一死，許多人爲他傷悼，過了幾年許多廟宇建立起來，和尚們嚴守他的教訓；善男信女們丟花在他的祭臺上，跪拜在神像前，默記他的教訓在心裏。

第八章 暹羅的和尙

暹羅通稱爲『黃袍國』(Kingdom of the Yellow Robe)，因爲暹羅國裏到處可以找到穿黃袍的和尙。每個暹羅人在一定的年齡裏必須進寺院做和尙，短者二三月，長者幾年，終世的也有。平常總在十九歲的一年進院，最短期間爲兩月。進院時穿着最好的衣服，由親戚朋友們護送着，並帶了許多禮物送給和尙們。贈品包含有米，魚，火柴，水菓，紙煙，鬧鐘，瓶花，香棒，和別的東西。這些東西都放在廟屋裏的地板上，不知道的人還以爲是雜貨攤哩。

有時未成年的小孩子也進廟去做和尙穿黃袍。這大概因爲那小孩子的父或母火葬之後，小孩子做了和尙便可幫助陰間的父母。依規矩每個和尙手下有徒弟一人，他替師父掃除禪堂和他種瑣微的事情。和尙不准有銀錢的，但是他的徒弟可以替師父接受銀錢發付開支。

每天早上，寺院的大鐘響了，叫和尙們起來出去乞食。每人手裏拿了一

個大鐵鉢，低着頭在指定的街上緩緩的行走。他一路走去，自有人從屋子裏出來把食物放進那鉢裏去。有的放把米，有的放把胡椒，有的給幾只香蕉，有的送幾條走味的魚，有的給幾隻破碎的可菓。那和尚目不旁視也不言謝的只顧向前走。等他回到廟裏，那鉢裏已充滿着各種混雜的食物。這當然不是很可口的早飯。但是你們不要奇怪，有許多和尚把這糟極的食物丟給狗吃，自己卻坐下來享受那早已預備好的新鮮早飯。每年有一個時候出外乞食的僅屬極少數的窮苦和尚。其餘都老住在廟裏不出來。如果一個和尚有富親戚，他的徒弟便替他接受極豐美的菜給他吃早飯。

早飯吃過，穿黃袍的僧侶們便入廟去做功課；功課完畢，喜歡作工的便去作工。可是一大半人都空着一事不做——這是暹羅人的通性。暹羅的和尚是從各界來的，所以內中有的能修補房屋，有的能造船教書。

中午時他們又吃一頓；午餐之後，既沒有茶點，也沒有晚餐；所以和尚們

午餐後直到次日早上纔有東西吃。餓的時候就喝茶嚼檳榔吸煙。

旁晚時和尚們都洗個澡，洗澡的地方或在河中或在廟地的池裏。天一黑他們就關緊在廟牆裏。六點半鐘一到，就打鐘警告鎖門。這架鐘在廟裏是很重要的，掛在三層樓的高木架子裏面。在廟牆的蔭處有許多小孩子玩着；叫他們爬上梯子去打鐘，沒有不興高采烈的。

從七月到十月大雨連綿，和尚們一到晚間便聚集在廟裏唸經。廟中惟一的光，就是闇黑陰森的燭，或煙煤瀰漫的油燈，模糊的照見那着黃袍的人跪着喃喃誦經；廟頂因爲太高，光線已經照不到了。池蛙在湖裏各自的低唱，蟋蟀唧唧的高叫，螢蟲在樹葉花草間迴旋飛舞，都似同和尚晚間唸經相應和一般。

和尚住室是間白壁小屋，屋內除兩三條蓆，幾瓶花，一尊佛像而外，別無家具。在小櫥裏安着一把茶壺和幾隻小茶杯；客人來了，他就拿來殷勤獻茶。

有時他還有一盤棋，因為暹羅人都喜歡這種古代的遊戲。

經讚是用象牙或鐵做成的尖筆在長條的貝葉上刻畫而成的；而這些貝葉則用一條繩或一根帶穿起來，邊上鍍着金，很尊貴的藏在箱裏。這些書籍的文字一般人是不能懂的，惟有那久住在廟裏天天背誦的幾個和尚纔能略知其中的大意。

和尚准許有的東西極少；只有一把大蕉葉做的扇子規定是每個和尚都有的。和尚出去的時候，理應把這柄大扇遮住臉面，使眼睛不致見到塵世俗物。但是往往他們拿來張在頭上遮避太陽。可是我們不能怪他，因為他們的頭光光的又不戴帽子，怎麼會不怕熱呢。

每個寺院裏有方丈一人，總管廟中誦經和衆和尚們的行爲。如果一人做錯了事，給同伴聽見了，受罰無疑。罪最重的就是逐出寺院，交警察查辦。這種人在法律上也要受最重的刑罰。如果罪是輕的，那末罰也很輕。有時祇須

挑水掃地做種種僕役的工作就完了。

和尚禁犯的罪條中有幾種在我們看來覺得非常奇怪。譬如睡在離地十二英吋以上，聽音樂，貪食，貪睡，走路時大搖大擺，燒木塊，飄眼鋒，食時作聲，騎象，口中打胡哨等等，都認爲是有罪的。

第九章 寺廟

暹羅各處都有寺廟，有的同倉庫差不多大小；有的高樓大廈，富麗莊嚴。有的建築很新，金碧輝煌，光彩奪目；有的破舊殘污，斷垣敗壁，塵垢滿目。寺廟通常都不修理，一經造好，就讓他去自壞。寺廟不是禮拜的地方，因爲嚴格的說沒有人去禮拜的。佛並不教人跪拜他。他是人，不是神；他能成聖，就因爲他的一生是無罪的。隨便那個人祇要能一生無罪，也可成佛。所以寺廟不是禱

祝的地方，因為沒有神可以禱祝。每個人應以自己的能力救自己，佛並不假意來聽答你的禱求。在廟裏祇是誦經唄唱，有時演講佛法；祈求禮拜在廟裏是沒有的。

那末爲什麼暹羅有這許多寺廟呢？要明白這點，我們非把佛法再講一點不可。佛說人死了，靈魂便進到別人身軀裏去。如果我們生前做了惡事，下世便轉身爲貓，蟾蜍，甲蟲等等動物。如果生前做了好事，下世便得做貴族公子，或是在另一世界裏成佛成聖。一個人如果一生潔白無瑕，並沒有想過說過做過壞事，便入涅槃境（譯者按涅槃是印度字，意思是清淨安樂永脫諸苦）在那裏永世平安，毫沒煩惱，憂愁，疾病的痛苦。人一入涅槃，靈魂便安頓了，永不再墜入塵世。

人死後，善惡便加起來，在天秤上稱過。他下一世的快樂和憂愁，全看秤上善惡的多少。善有大小之分；有小善，有大善。最大的大善莫過於建造寺廟。

所以一個人有了錢，就蓋造寺廟，在那裏供着佛像經卷。但是一經造好，就算完事，不再去修理了。佛教徒說寺廟雖則要坍塌，不過他的子孫可以另蓋新的；這樣子寺廟更多，善事也更多了。

暹羅文裏的『窩』(vat)字，是指廟牆內的種種建築而言。廟殿和尙住房，和螺旋狀的裝飾品都在內。這些建築中間最神聖的是『寶』(bavat)。在廟的東南西北四角上，有四塊刻成菩提樹葉狀的石四塊。這種『寶』建築完工之後，用水澆過，惡鬼就不能進門來了。

在廟地上有許多尖形的建造物，裏面葬着古往的骨殖。其形狀你可以從本書插圖裏看到。有的直立在地上，有的成瘦長形的螺旋狀豎在門頂上，或屋脊上。據說佛滅後有一個弟子把佛所有的遺產一起送給其餘跟從他的弟子。他的意思表示什麼都不要，可是他尋到了佛牙，便把牠藏在頭包布裏。在天上的神看見了，便飛下來把牙攫去，葬在一座大土封裏，神把這土

封造成尖銳的形狀，很像包頭的紮布。不過有的人說這些土封造成尖銳形狀是因爲佛臨滅時遺囑弟子葬他在米堆形的土封裏。

主要的建築有直立的牆，牆上開長方形的缺洞當窗。牠們並無弧頂，雕刻和顏色玻璃。屋上鋪着瓦片，上面再蓋一層顏色瓦——金，黃，綠，紅，藍都有。廟屋的四週，豎着許多柚木柱子，使成一蔭涼的走廊。廟屋外部除屋頂外部用白堊粉壁，所以太陽照在上面時閃出耀眼的白光，滲和着各種鮮妍的顏色。

在廟內祇有一點微細的光；高屋頂的椽子整天的在黑暗裏。廟的一端坐着金身的佛像，四週圍着無數小像，有的高舉着手宣說佛法，有的用扇遮着面隔絕世間的罪惡和憂愁。佛像的數目有時很多。在舊京猶地亞 (Ayutthia) 的一個廟裏佛像多至二萬尊以上。

廟屋屋脊的兩端和屋角上都造着彎曲雅緻的獸角。牠們是代表七首

天龍的。七首天龍盤繞在佛的身上，當佛坐在菩提樹下受誘探時，那七個龍首就抵拒着魔鬼。

和寺廟有關係的是驛亭 (Gala)。造驛亭也算是一件善事，不過比造寺廟要儉省的多，所以全國驛亭有幾千。河邊林中和村鎮的荒地上，到處有驛亭。那建築工程很簡單，祇須離地幾尺立個平臺，豎幾根柱子，蓋個屋頂就完了。既沒有牆，也無板壁。旅行的人在那裏可以休息，吃，睡。他不付房錢，得不到安適，並且時時給過路的人和笑鬧的小孩子騷擾；但是他不能怨尤，因為這地方是公共的。

在盤谷最有名的廟叫金山寺 (Golden Hill)。這一座金山是用磚頭石灰造成的，高有二百英尺左右。山上樹木草籐都有；第一次看見決不相信是人造的。山頂上建着一個雪白的尖頂，頂底下放一座金做的神籠，籠內安着玻璃製的佛牙模型。每年有三天時期，常常成千成萬的人到來禮拜佛牙。他

們買了一點金葉，幾朵臘花，上山頂去。他們把金葉插在神座外的鐵檻干上，點上蠟燭，把蠟花擲在火爐中，打了一通鼓。他們禮拜完畢，跑下山來。山脚下這時有很熱鬧的市場：賭博咧，茶館咧，快樂的少年男女咧，黃袍的和尙咧，變戲法咧，蛇戲咧，到處是笑聲和愉快的談話聲。

在另一廟裏有一尊臥佛，佛像長一百七十五英尺，把全屋子都佔了去。這座大像是用磚造成的，外面鍍以金色的水泥。胸部闊十八尺，足長五碼，五個足指各長一碼。

第十章 剃頂髮

旅行的人有時趁船在河中或運河間旅行，如聽到歡樂的聲音，便可將船攏岸，依着聲音的來處去找尋究竟。在這種自由自在的國家，用不到他們

寫請帖來請你。當你起先走近去，只聽見鑼鼓喧天把人的耳朵都震聾了。在那場上男男女女穿着最漂亮的衣服，杏黃袍的和尙，塗粉戴假臉的女戲子，狗，貓，等等以及鬧鬧吵吵的一大堆小孩子。在這許多人中間有一個小孩子，年約十二三歲，戴着各種珠寶——項圈咧，金鏈條咧，手鐲咧，腳鐲咧——不計其數。他們宴會唱戲這樣熱鬧，全爲的這小孩子。我們可以猜得到這小孩子一定是男的；這些客人都來看這小孩子剃頭。這件剃頭的事，在他們看來和結婚喪葬一樣的重要。

小孩子生下來就把頭髮剃光，祇留中間的一部分。這一小部分的頭髮非常寶貴，每天擦油，還插一隻寶石別針，別針上插一小圈鮮花，不准用剪刀修剪；直到十四五歲時，已有一尺多長了。

父母以爲剃髮的時候到了，便去拜訪星相家，叫他選個吉日。如果頭髮不在吉日剃去，要有甚麼兇星惡煞來臨，那是誰也不知道的。生病，發瘋，死亡，

或者逢邪，都說不定。所以這件事做得極其要謹慎。星相家日子選好，就邀請親友來家慶祝。戲子和尚，也請到家裏來誦經禮懺，鬧了兩三天纔止。

這剃髮的儀節由和尚開始：他們先走上離地幾尺的臺上，盤膝而坐，讀着很長的經，禱告神祇，叫他們替孩子祓除不祥；他們讀經時手裏拿根白線，一端繫在孩子合住的手掌裏，和尚們祈禱得來的福澤就從線中傳遞到小孩子的身體和靈魂裏。這同電線差不多，只是沒有人看見這福澤流進的狀況罷了。屋外園中也都用線傳着，算是驅除騷擾祈禱的惡鬼的。

到第二天，最尊的長輩拿了一把剪刀，把小孩子的頂髮剪去，接着剪髮的人上來替他剃光，看去好似新剝的駝鳥蛋一般。小孩子於是穿上白袍，和尚們帶他坐在白布幕下的座位上。最先父母，次之親戚，再次朋友，把聖水澆在小孩的頭上。每個人都要做的，所以孩子的白袍浸透了水，幾乎把他浸死了。最後一人澆過了，那孩子便穿上最華麗的衣服，坐在大座位上。大座位的

兩旁放着兩隻茶几，几上滿是米，水菓，花和其他東西，算是祭神祇的。音樂又奏起來了，親戚朋友都排成一行，繞着孩子走五圈。每人手裏拿枝點着的蠟燭，到第五圈上各把蠟燭吹熄。那燭煙騰向座上的小孩，在他光白的頭上環繞——這能使他勇敢和有好運，足足享受一世。

此時的孩子所受的罪，只怕要比快樂爲多。但是儀節第二部卻使他大高興了。原來各個親友都須依貧富施錢給小孩。所以有時富親戚多，孩子能得許多的錢。

施錢之後，儀節並不就此終結，因爲在這樣重要的大事，勢必有很長很快樂的宴會。和尚們先宴敘，隨後親友們盡量的歡呼暢飲。

窮苦和沒有朋友的人祇把小孩帶到廟裏去請和尚替他剃髮。有錢的人要化去很多的錢招待親友。據說有一次一個公主剃髮，所得施銀共有一萬鎊之多。

剃下來的頭髮分成長短兩絡，短頭髮放在一隻用芭蕉葉做成的小船裏，順潮水放在水裏讓牠飄去；這樣子小孩子的惡根性，驕傲和貪吝都跟着蕩去了。而那小孩子從此過新的生命，和不良的性情宣告脫離關係。長頭髮必須保留着，直到他到普拉辦（Prabha）山去朝拜佛足印時纔拿出來。那足印之大和洗澡桶差不多。把長頭髮交給和尚算是造成刷帚，刷掃佛的足印。但是每年有這許多頭髮，那裏用得盡？所以等香客一轉身，和尚就把頭髮丟在火裏焚毀了。

第十一章 暹羅的房屋

暹羅人的房屋是用木造的，離地甚高，四角用磚石填起，所以雨季一到，大地盡成澤國的時候，地板仍能保持乾燥，不致潮濕。在乾季裏牛馬就養在

屋底下。你臥室底下就是馬廄，自然是很不快意的；但是那裏盜賊很多，常常乘夜來盜牛馬。如將牛馬關在地板底下，盜賊來時，牛馬就會叫起來，驚醒主人，出來捉賊。當雨季河水泛濫時，馬是他們心愛的動物，所以就引他在小涼臺上住，待遇也和家人一般。

造屋的主要木料是柚木和竹。柚木是極硬的木頭，不受潮氣；並且能抵抗白蟻，不受蛀蝕。

土屋的地板大半是用柚板或竹片鋪成，地板上有許多洞，空氣就從那裏進來，使房間生涼；但是有時這些洞裏透上極難聞的臭味。屋子裏的廢物都掃在洞裏，讓牠在地板底下腐爛。

幸而那裏野狗很多，於市民衛生頗有裨益。牠們吃的食物大半取給於這種廢物，所以負有清道夫之責。這種街狗並沒主人，也沒有人管牠們；又瘦又醜，一天到晚的狂叫，但是不會咬人，因為膽怯得很。一個小孩祇要拿了一

根本棒，成百的狗會怕得一溜煙的逃跑了。

房間的數目總是單的，因為雙數他們以為不吉利的。一些小房子至少有三間：一間客室，一間寢室，一間廚房。廚房是怎樣的？下章再說。

客室裏並無桌椅，鋼琴和圖畫。實在講起來，除了幾條蓆而外，甚麼家具都沒有。客來了，就拿小如湯匙的杯子獻茶。茶也不像西洋人放糖放牛奶。請客唯一的東西就是檳榔，高大瘦長的檳榔樹的果子。檳榔在暹羅人生活裏非常重要；因欲時時採取檳榔，暹羅人就把屋子蓋在檳榔樹林邊。檳榔並不單獨吃的，必須拌了薑末，石灰和煙葉等等混和了吃。嚼檳榔時口裏會流出血紅的涎沫。如果把這紅涎沫染在木片或是石上，那末木石上就留下一種紅銹樣的顏色，隨你怎樣的刮拭，終不能去；所以痰盂是件極重要的家用品。個個人嚼檳榔，個個人有痰盂。母親搖籃邊，教師講桌邊，律師公案邊，和尚香案邊，國王王座邊，都放一隻痰盂。

漸漸的牙齒就變黑了。他們以爲黑齒要比白齒美得多。他們的俗語說：『不論那個狗都有白的牙齒。』在盤谷許多美國的牙醫生做供給假黑牙的生意。如果一位王子或貴族落掉一粒牙齒，他就替他們補上一個假的黑牙。

第二間房是寢室，也就是堆藏室。如果一個人病了，房中便放了許多金身的佛像。那裏並沒有牀鋪，人就睡在地板上鋪的蓆上。外面罩着帳子，以防蚊蟲咬擾。如果沒有這防蚊的帳子，你簡直不能睡覺。

睡下時頭不可向西。太陽每天在西方消亡，因此西方認爲不吉的方向。所以睡時頭部必須向南或北，這樣，在黑夜裏就可避免惡神和惡煞的騷擾。土屋的地板和牆都用木料製成；屋頂上鋪着亞棕葉。在乾季裏屋裏面各處都是乾燥的，祇須一點火星，往往可把全屋燒着；又因土屋都用木草做原料，火種極易傳遞，因此一處火起，接二連三的要害許多鄉鄰。他們沒有救

火隊；但是即使有也沒有用處，因為那裏無取水處。火一起，兵隊便到來，手裏拿了斧把鄰近未燒的房屋砍倒，免得延傳。

暹羅人以身體論是極愛清潔的。他們每天至少要洗兩三個澡；但是他們的房屋卻並不掃除。蛛絲網和塵埃漸積漸厚，到後來粗得竟像繩子；蟲子極多，但也不設法阻止；蚊帳齷齪得連蚊子也怕進去哩！地板永不洗淨；牆壁永不揩拭。一年到頭從不想到掃除，除非火神來時，把房屋，有害物，污穢，一個腦兒掃個乾淨。

第十二章 食物和衣服

暹羅人房屋中的第三間是廚房，每天的兩餐飯就在那裏預備。他們燒飯並不用竈，也不用火爐。他們用的是小炭風爐，用窖泥做成的——和我們

貧苦人家用的差不多。燒炭時用扇在洞前搨動，助火燃燒。密製的小鍋就擱在風爐上面。每鍋必須有一爐；不過須燒熱的僅米一種，所以每間廚房裏祇有一二隻風爐。

他們主要的食物是米。先把米洗了三四次，然後和水放在鍋裏。等水一滾，就把水傾去，米也就漸漸的煮熟。

同飯一起吃的有各種不同的菜：菜蔬咧，水菓咧，魚咧，都可做菜。田雞，蝦和魚是菜單上極尊貴的。菜裏都伴上醋，胡椒和強烈的香料。暹羅人的口味很強，淡的菜他們覺得毫無味道。有一個碟子裏專裝腐蝦，黑椒，大蒜，葱，檸檬汁，薑和燒酒！

全家進餐時都蹲在地上。飯桶放在中間，四周放幾個菜。各人吃時也不客氣，所以吃得快的吃得最多。他們並不用筷，也不用匙，只拿手來代替。當然手指要很油很黏的，可是他們祇把手放進口去，能吮得非常乾淨，非常迅速。

全家老小都知道怎樣燒飯，因為吃的菜祇有幾個，而預備的技能也極其簡單。他們每天祇吃兩頓飯，一頓在早上，一頓在晚間。兩餐中間祇吃些檳榔和抽些烟。吃飯的時間很不規則；肚子餓的人也不等別人，飯一熟就吃。富人家裏男子先吃，隨後女子和小孩子吃，最後纔擲給狗吃。

飯後水菓甚多，有幾樣，我們還叫不出牠是甚麼名字。其中最普通的如可可，香蕉，芒果——味如松節油和蘿蔔的混合物，開始吃的時候味不甚佳，但是吃多了像蘋果，梨，一樣也非常可口——裝紅匣的甜雪球，和味同楊梅，冰，蜜混和的團子，不過聞起來有腐水的臭味而已。

飯吃完了，各人把碗洗淨倒放在籃裏，掛在屋角上讓牠自己滴乾。

衣服也是很簡單的。時髦是沒有的。小孩子除頭頸上掛串珊瑚或項珠外，身上竟一絲不掛。遮蓋下體的圍裙，上自天子，下至農夫，不論男女大小都是一樣的。這圍裙是用長條的顏色布做的，大小式樣和浴巾差不多。圍在身

上的方法很難寫牠出來。總之，他不用針，帶紐，或旁的束繫的方法；他很聰明的把牠一紐，隨你在怎樣的環境都不能使他鬆解；你跑，睡，游泳，那圍裙總是緊緊的繫着。這是男子最通常的衣服；有的看了西方人的樣也穿件短衣，胸前用鈕扣扣住，既無領頭，也無內衣。鞋襪是不知道的。他們的脚跟，很厚很硬，同牛皮一樣，割傷了的足是很少有的事。

女人身上多一件肩巾，包住了上半部的身體。這是女人唯一比男子多的衣裳。帽子是沒有的；惟有那坐在市上販賣貨物的頭上纔戴一頂覆籃形的大帽子。

圍裙和肩巾都用顏色鮮豔的布料做成；所以一羣的暹羅人非常好看。暹羅有個迷信說：『一星期裏每天有一主星，如果我們依着主星的顏色穿衣服，帶手飾，那末就可以得福。』許多有錢的人真的這樣做的。星期日披紅綢帶紅寶石，算是尊重太陽；星期一披白綢帶月石，以尊月；星期二披粉紅綢

帶珊瑚，以尊火星；星期三披綠帶佩綠玉，以尊木星；星期四穿條子綢帶貓眼石；星期五穿銀藍帶金剛鑽，以尊金星；星期六穿深藍帶藍玉，因為那天的主星是土星。

第十三章 捕魚

佛教中最重要的一條戒律是『戒殺。』這不單是指人，凡是有生的動物——如蚊，蟲，蒼蠅，蚤子和象——都在其內。爲什麼設這一戒？是因爲他們相信人死了，靈魂便投胎到別的身體裏去，而所謂別的身體者，是畜牲也說不定；所以你殺一蚊子，說不定是殺了你已死的親戚。『戒殺』一戒佛門裏守得很嚴；不過捕魚是例外。暹羅人說：『捕魚不是殺魚，我們祇把魚拖上岸來，牠自己死的。』

在暹羅下游，魚是重要的一種民食。在暹羅上游，魚算是一種奢侈品，因為北部的河裏生物非常稀少。其主要原因大概不外乎兩種：一因北部在乾季裏河水太淺，魚不能生活；一因在濕季裏河流湍急，把魚都趕到下流去了。

捕魚的許多方法中，以陷阱一法最爲暹羅人所喜用。這陷阱是用許多竹枝插在淺水裏，成一V字形；那V字之長，有時有四分之一英里長，魚從狹口裏進入六十英尺闊長的方阱裏去。魚依着V形向裏游去，一進陷阱，就很少能依着原路出來。阱裏的魚兩三天一次用網捕去。

許多的運河裏沿岸種着幾里路一片的葦草；葦草的葉子又大又平。有幾處葦草長得很密，祇有中間一線的水可容船隻通過。葦草下就是魚類的好住處。泥中插有許多竹片，使葦草不致飄蕩而去。每年一兩次有人把這浮水的葦草處包圍住，用網從河底攪起來，這樣子在一定範圍內的魚是沒法逃走的。葦草割到齊根，所以每網拉起來，滿是魚蝦。這種網捕法的捉魚，在經

過廟門口的一段運河，是不允許的，因為在廟門口一帶的生物都是神聖的，而在那一段的魚，是不准人去騷擾的。

圓形的手網也是一種捕魚的工具。用這種網去捕魚的必須繳十四辨士的稅。漁夫站在船舷上，舞動手網擲入河裏。網的四邊都掛着沉重的墜子，所以一擲下去，立刻把游魚捲緊在裏面，再用繩把牠拖上船來。

暹羅蝦甚多；牠們是用細網捕捉的。兩船並排着搖出去，走了一程就分開來。兩船中間繫着一張重垂的網。船漸漸向岸搖攏時，網就張開來把魚蝦都捲在裏面。蝦拌了鹽打成醬，味同鱈魚油差不多。魚蝦發酵後的混合物是製來運到新加坡，香港和爪哇，這在馬來人看來，是樣極貴重的食品。

鯉子和其他蛤類多的沙地上，插着許多長木樁。不多一刻那木樁上滿是鯉子。他們就把木樁拔起來括去。

漁舟在夜間用白槳搖時，能在空中捕魚。白槳在水中一動一動，魚便驚

得跳出水面想躍過白槳。船舷上張了網，所以魚躍時剛好跳在網裏。漁船一路搖去，魚也一個個跳入網裏。有時兩三磅重的魚也用這方法捉住，一無困難。水一退，魚便在岸邊跳躍，漁人便下去捕捉。有一天我把帳幕張在河邊，聽得好像潮水拍岸的聲音，那知道是許多魚在跳躍。

暹羅最普通的魚叫潑拉土 (Platu)，形似鱗魚。新鮮的味似鱒魚，煙薰的味如乾鹹鱗。這種潑拉土魚是在有東北季風時在暹羅灣裏可以捕捉的。每日清晨漁船都回來了，把所捕的魚裝入牛車，拖到村裏去。在那裏把魚洗乾淨，魚鰓扯去，和旁的魚雜丟在濃鹽水裏——這就叫做魚醬。

有一種泥魚，時時出水在泥裏爬行。還有一種射水魚，躲在河岸裏，把水射擊飛過的小蟲，落下來就拿牠當食物。

第十四章 稻

稻是暹羅最重要的農產物。上自天子，下至庶民，都以米爲主要食品。馬，牛，狗，貓，也以米爲糧；啤酒和酒精也都用米做成。煮的，炒的，蒸的，烘的，或同菜和在一起，或做成糕團，吃法各有不同。在每一季的首尾，他們也用米來供神祭鬼。有錢的人放錢種田；法庭上判審種種關於田產的訴訟；親朋間沒有話講的時候，就拿下次田間收穫爲談話資料；好像我們談天氣一樣。河中來往的船隻大半都載着米；海口的大輪載了米運往外國去。

國內的土地都屬於國王的，不過隨便那個要種稻，祇須跑進山谷裏去，把長草樹木燒去。他不必付租金；過了一時還可佔爲己有。可是他必須付一筆捐稅給政府。每人可得的田地很小，大概祇有八英畝，但是種出來很够供給一家四五口的衣食了。

田地既掃除乾淨，農夫便等下雨；土地濕軟了就開始耕種。犁是用木做

的，中分彎曲的犁柄和尖木犁頭兩部分。每耕一犁，約深二英寸，闊五六英寸。拖犁的是魁偉的水牛，頭上長兩隻極大的角，由一角的尖頭，依弧形量到那角的尖頭，大約有八九英尺闊。

田地犁過之後，便用竹柄木齒的方耙把土翻鬆。於是墾地便成爲醬狀的灰色污澤了。

稻的生長需用水分極多。暹羅的農夫全靠大雨來灌溉和河流的泛溢。那泛溢的水不獨能灌溉田地，並且退水時留下又肥又厚的泥土，所以暹羅人種田用不到肥料。

稻有四十種不同的種類；暹羅人所種最普通的有六種，分爲兩類：一稱『田稻』一稱『園稻』。

田稻產於雨水很多的區域。播種之後，讓牠在地上生長，不必十分去留心。水漲起來，稻頭也跟着長起來。有一種生長的速度真出人意料之外。十二

句鐘可以長一英寸，而稻桿全長祇有十英尺。

園稻必須小心播種，小心保護培養。種子起先種得很密，並且必須在水分極多的地上。牠們一發芽，生長便快起來了。當牠們有幾寸高的時候，便拔起來捆成幾束；根上的泥在拔起時用腳輕輕一踢便落去了。於是男女老小把稻苗移植到大田裏去；那大田裏充滿是水，泥也已耙成醬濘。他們把稻苗很靈敏很迅速的插入泥土裏，排成一行一行。手快的人三天內可以種好一英畝田。

收割的方法要看田裏的情況而定。如果洪水已去，農人便用鐮刀把稻割下，細成許多束。這些稻草在太陽中曬乾，用牛車拖回家去。如果田場上於收穫時還是充滿着水，農人便划了小船，隨划隨把稻頭割下，放在船內籃裏。這些割稻人非常粗鹵，時時把米穀落在水裏。割下來的穀放在高架上晾乾。小孩子們手裏拿了長鞭驅逐飛鳥。鞭頭上放塊泥團，鳥來時便射出去，很少

是不中的。田場裏水退盡了，把稻桿用火燒去。

打穀是水牛做的。首先他們用泥、牛糞和水攪成漿，鋪在地上，過了幾天漿變硬了。中間豎根桿子，把兩隻水牛縛在一起，叫牠們繞桿而行，腳下卻把稻穀踐踏。這打穀的事是在月夜做的，並且是件極有趣的盛舉。小孩子們從不想到在這晚上睡覺。他們在稻草堆裏頑耍，和着絲竹鑼鼓的聲音，繞着火跳舞。他們的父母有說有笑，終夜坐在樹蔭底下吸煙。秋螢一閃一閃似乎在那裏奇怪他們的行動。打穀一過，主人便設宴招請鄰親來喝酒慶祝這回的收穫。那成堆的米穀放在打穀地上，稻草也一堆一堆的立着，四圍圈以白線，驅除魔鬼。

撇清米穀的方法是用一木匙，把穀拋在空中，或從一闊口淺籃倒入另一淺籃。倒下時或拋起時，穀裏的糠渣隨風吹去。他們把穀藏在蘆製泥封的大籃裏。舂米的事大半都在家裏做的，他們把穀放在木臼裏。有一桿長木，桿

端頭爲一大而且重的木槌。小姑娘跳在長木上面，木槌便舉了起來；她跳下，那木槌也便落下來去打白裏的米。這樣要幾點鐘纔打好，但是她們非常耐心；所以你走進村子裏去一天到晚可以聽到這冬冬的舂米之聲。

第十五章 播穀盛會

我們在上章裏已把暹羅人民所食的稻講過了。暹羅全國的人民都靠此爲生，每年播種時之有極重要的盛會自然不足驚奇了。當春節一過，農人纔開始播種五穀。

約在三四月間春雨連綿的時候，農人就想着應做的工作。他先請星相家選個吉日舉行盛會；日子選定，人人都引領盼望着到來，因爲那天種種的情況，是這年豐歉的徵兆。

監督這盛會的爲代表國王的王子。他帶着皇冠，張着一柄王傘，並且接受一部分的捐。有一時他的奴役和扈從人可以在盛會時沿路向商店拿東西，不付半文貨價。

一早王子就起身，穿上一套最華麗的服裝。袍外穿件網狀白色長褂，褂上用金銀線繡着各種花果。在去宮之前他必須請他的朋友聚餐，使他們仔細的看見這套華麗的裝束。他預備完畢，坐上金轎，由八個雄壯的大漢抬着。伴行的有許多貴族，手裏拿着奇異的東西以示慶祝。其間有幾樣是很可注意的：一是一柄大的王傘，一是飾以白花的劍，一是頸上帶香花圈的小金牛。引導王輿前走的人穿着紅衫紅褲，吹打着樂器。穿老式衣服的兵士，黃袍的和尚，金袍的貴族，和鮮妍奪目的各界人民，都緩緩的在轎前行走。轎後又有許多和尚吹着角和法螺，最後纔是太羣看熱鬧的人。

歡呼雷動中這隊盛會漸漸向城外空地上走去；空地上也粗粗有點預

備用竹和木板構成一架涼棚，四面有紅白的布圍着。棚門口有插入泥土的竹片三標，標出王子躬耕之地。離棚不遠有小柵一，柵內關着幾隻乳色的牛，以備拖犁之用。一個長的神線，圈住涼棚和盛會舉行的聖地，以防惡鬼闖入，阻礙進行。

在這指定的場上還有一把木耙，其形和上章所講的差不多，不過裝飾了許多花卉和絲帶。並且耙柄和車軛都雕刻得很美麗；車軛和耙柄連接處還有金塗像一尊。

當王子到場時，就有人遞給他三塊布。這三塊布都摺得很整齊，形亦相同，不過長短略有差別。王子很熱切的看了半天，選定一塊。如果他選的是最長的一塊，那末這年雨水一定少，男子的圍裙要拖到脚跟邊。如果他選的是最短的一塊，那末天氣要大潮，而圍裙要拖到膝蓋以上。他把布選定了，就拿來圍在身上，開始親耕了。他執住耙柄，一手還拿根棒。在場上要依着那三枝

竹片繞場九匝。一個貴族在前面引路，把聖水灑在地上。三匝之後，一隊年紀最大的婦人，參加盛會。她們穿了極華麗的衣服；那天盛會完畢，那身華麗的衣服就算是她們的報酬。她們肩上橫根鍍金的棒，兩端掛兩隻籃，一金一銀。籃裏邊放滿着祭穀。王子又繞場三匝，老婦人跟着左右撒播這寶貴的穀。人搶取場上的穀，揉和在平常的穀裏，播散在自己的田地上，這樣種出來的稻穀一定是豐收的。

後來王子又繞場三匝，事畢就昇轎而去。此時神線斷了，許多人衝進場來，檢拾地上的穀，寶藏着做吉利物。

但是盛典並不就此完畢；還有一件極重要的事哩。耕牛從車上解下來領回牛柵去，柵前放幾隻香蕉葉做的小籃，放着幾種種子。一隻籃裏放米，一隻籃裏放草子，一隻籃裏放玉蜀黍，諸如此類之屬。如果耕牛吃玉蜀黍而不吃米，那末那年米的收穫一定不好，而玉蜀黍的收成一定豐登。所以在這一

天農夫能知道這年的天氣怎樣，那一種農產物收穫最豐？

王子回家時還是鼓樂喧天，扈從成羣，兵士們，和尚們，貴族們和農夫們前呼後擁，和出來時一樣熱鬧。人民以前非常信仰這神祕的預言。就在今日仍有許多人相信；但是教育漸漸發達，這種古怪有趣的盛舉只怕就要消聲滅跡了。可是消滅的時期一定還很遠哩！因為這種盛舉能給他們許多快樂，歌舞歡笑，興高采烈，明天還要工作的思想都放在腦後了。

第十六章 象

暹羅主要的動物是象。在北部和南部荒野的平原上象羣最多。暹羅象高至十英尺或十一英尺。有人再三測量象身，得一奇異結論：『象之高，適等於最大的象足周圍的兩倍。』

管象的人稱爲象奴。當象奴要升上象背時，象屈前右腿作梯階。當象奴踏上象腿，象便把足一頓，將象奴擲上象背。象奴跨坐在象的頭頸上，因爲象身顛動得很利害，惟有象的頭部卻很平穩。象奴手裏拿根棒，棒端有鐵刺；如果象不從命令，便拿這鐵頭棒重重地笞打一頓。

象大半用在柚林裏工作。雄象訓練得好，可值一百鎊至二百鎊不等。雌的平常不做這個工作；並且在暑天從上午十點起至下午三點是不做工的。象到二十五歲後方始作工，而工作最好的時期是七十歲。在這個年齡牠能舉半噸重的大塊，拖三噸重的大木。象的壽很長，有時能活到一百五十歲以上。

伐木的人用長柄的重斧斫樹。這工作必須在濕季裏做的；土地濕軟，木倒下來始不致有重大的損害。象先把木一根一根排列起來，然後每象拖一根木頭，向着河邊行去。嫩的枝條放在木頭底下作爲輪子。從樹林到河邊多

則十英里，少則五英里。象走得很慢——平均一點鐘祇走三英里也不到——所以搬移大木的工作非常滯緩，非常厭煩。當象把木頭拖到河邊，便請買客檢查。並且做上記號，使至下游上岸時，一認就知道是那個的產業。於是象一根一根拿起來丟在河裏，編成木排，直向南部漂去。

當木排漂到了鋸木廠，又有許多象把牠們拖上岸來，象很聰明，無需象奴時刻在旁邊指導督促。牠們一聽到吃飯的鐘聲，便立刻把搬運的木頭丟落，快樂得狂叫亂奔而去，好像一羣小孩子，從學校散學回來時一般。

象並且很巧詐。譬如在晚上牠們得自由覓食，頸上圈着重而拖地的鐵鏈；所以牠們行走的時候，地上留下很深的鏈印，次日早上象奴就可依着鐵鏈印尋象。又每隻象身上有鈴一隻，象奴聽得鈴聲，可以知道他的象在那裏。但是有幾隻狡猾的象，存心要逃走的，把鐵鏈用鼻捲起，又把鈴解下，逃去躲藏起來。牠們常常把厭惡的象奴從象背擲下來踏在腳下。

勤謹的象能督促懶惰的象做工。平常那督促的象身軀很高大，做事很勤懇的。牠把大齒鑿入惰象的身上，逼牠搬運大木。有時兩象打架，都以咬到象尾爲目的。

牠們工作的時候，也要使牠們有快樂的功夫，否則，就要發怒。如果牠們生病，象奴把冷劑做成的丸藥擦入象的眼睛裏。恐怕用眼睛吃藥的就是象一種了！牠每天至少要洗一個澡。牠搬運木頭，不肯一口氣走極遠的路。牠先走了一英里的四分之三，把木放下，回去搬運第二根。堆積了一堆之後，便再向前搬走一英里的四分之三。牠們過橋時，必先以足探試穩固否？牠們最怕馬，所以依照暹羅的法律，象行過時，馬必須走避。

每年一次或兩次在舊都猶地亞有捕象的大獵。在濕季的先期裏，國王命令出去收集象。許多人在荒野裏把自由自在的野象趕近城去。

各階級的人民——王子，農夫，歐亞旅客，平民，和尚——都趕到猶地亞

去看熱鬧。當象剛要來的時候，人民興奮到什麼似的，不多一會一隻大象來了。牠是養馴的。牠在前面緩緩的走着，一大羣野象當牠是領袖，緊緊的跟隨着，好像一羣柔和的羊，不過叫聲吵鬧些。野象羣的四周又有許多馴象，背上騎着手拿長槍的獵夫。後來牠們到了河邊，就停下來；但是那領頭的大象還是只顧向前走，後面的象又推上來，所以也只得涉下水去，游至對岸。沿途馴象假裝和野象是好朋友。於是那領頭的大象走進第一道柵門，又進第二道柵門。這時候，幾隻聰明點的野象知道了當預備退回出來；但是那馴象早已預備好，象背上的人也準備利用長槍。所以最後這些被擄的象都趕到四圍俱是高牆的方地裏，那裏密層層地都是觀眾。這是第一天的事。

第二天早晨約有六隻大象走進這方地。象背上騎着兩人，手裏都拿了長繩子。他們選可以訓練成爲有用的工象的小象，一面追趕，一面把繩子圈住牠的腿；繩的那一端擲給地上的一人，就把象縛在樁子上。那小象欲逃不

能，便狂叫亂號。這樣一連縛了許多，把柵門打開，讓未被捕縛的象羣衝出門去。但是牠們並不能一直回到老家去，因為荒野的四周仍是包圍着許多騎象的人夫，不使牠們亂跑。

這些被縛的小象從一扇狹門裏領出去。領頭是一隻馴象，壓後又是一隻；一出了門立刻有三隻騎着人的象出現，兩隻在兩旁護送，一隻跟在後面。這些小象頭頸縛着繩子，牽住在押送的兩隻象頸上。到了象廄之後，把一足和頸都縛在木樁上。關了三年之後，火性全消，溫柔順，就可以教牠工作了。在荒野裏的象到晚上讓牠們在河裏洗浴，再趕進到柵門裏去。等到選够了，纔把其餘的象釋放出去，回復自由。

第十七章 白象

暹羅通稱爲『白象國』(Land of the White Elephant)，所以不把白象敘述一番，暹羅的敘述是不能算完全的。暹羅的國旗是紅地白象，暹羅的商旗是藍地白象；不論廟裏或公共會所裏石上，木上，牆上，都有這種怪異動物的雕像。

以前暹羅國王必須得到一隻白象，否則，以爲不能算真正的國王；所以有時爲得白象而起戰爭亦所不惜。有一個故事講喬答摩以前是白象；他母親夢遊天上，遇到她兒子時，形是白象。又有一個神話說世界上每隔一個時代，必有一個真命天子出來統治全世界。這天子自有特別的記認，並且掌有特別的東西。在這些特殊的東西中間，白象也是一種；沒有白象，就不是真命天子。因此許多暹羅人相信白象的靈魂是古代偉人的靈魂，或是未來偉人的靈魂。

以前人民是不准私藏白象的。如果偶而找到了一隻，必須進獻給國王。

如果他私藏不獻，國王便向他宣戰，硬奪而去。

嚴格的講起來，世界上並沒有真正的白象，所謂白者不是真白，不過比一般的象，毛色稍淡罷了。有時那白象是磚灰色，尾上又有幾根白毛，那是難得的了。

發現白象的消息往往使人民和國王歡喜若狂。國王差了一隊貴族和王子到那白象發現的地方去。使者們保護着白象，由有經驗的象奴教牠在人前街上怎樣舉動。各處人民都來觀瞻，送禮品給白象。

同時在京城裏起造了一所宮殿爲這神獸居住。當宮殿造成，訓練完畢，便有一極莊嚴的盛會迎接白象進宮。國王親自領着皇親國戚，出門迎迓。他遇到白象時便跪下來，獻上禮品；禮畢，他轉回身，領了大隊人馬，向京城歸來。在象宮裏有象衣的大衣櫥，絲絨繡花嵌寶裝金的被褥。頭上縛着一塊金牌，刻着名字和尊號。他有一大隊奴僕，一大隊和尚，一班音樂隊，一班舞女，侍候

牠，供牠娛樂。當白象睡覺時，和尚們誦安眠經；當牠高興時，舞女便跳給牠看。牠餓了，便搬上最上等的菓子和菜蔬給牠吃。普通這樣舒服的生活不久就把牠治死了。

四十五年前一隊獵人正在山上找尋野象，忽然看到一隻形態極佳的象，不過毛色如何卻辨不清楚。仔細一看，似乎是白色的。他們就捉住了，用水把毛上的污泥洗淨，果然是隻聖獸，不但毛色淺淡，並且背上還有幾根雪白的毛；全國於是歡聲雷動。盤谷裝飾得花花綠綠，晚上滿街是燈。樂聲喧天，歡聲終日不絕。國王出廓迎接，和尚大誦頌辭。

於是這白象受了和尚的洗禮，給牠新的名字，新的尊號，寫在一片甘蔗皮上，叫白象吞下肚去。這恐怕是儀典中惟一的事能使白象喜歡的。於是領牠到新的房間裏去，僕役們捧着銀製的盆碟，跪着飼牠進餐。

現在可就不同了。上次發現白象的時候，祇把牠裝在貨車裏。既沒有貴

族去迎迓，也沒有什麼盛舉，國王也不再到牠廐裏去拜訪牠。在到宮去的路上，那白象的行爲也不似以前有禮了；有一次聽說牠把水菓攤上的水菓都偷來吃了。飲食也比前壞了，飼飯的人都窮苦得很。和尚和舞女是沒有了。象廐的牆一半是坍塌的，屋頂上滿是灰塵。牠們的食品祇有稻草，樹葉和嫩竹。象的身旁放着一只籠，預備放白象最適當的伴侶白猿，但是白猿比白象更少，所以籠子常常是空的。

每年一次和尚用聖水灑在白象身上，並誦長篇的經讚。這算是驅除惡鬼的。白象死了，他們帶了白猿，醫生同和尚來訪問一次，就算完事。象身旁地上掘一個洞，燒些香在裏面。象屍用白布包裹，拿出城去讓牠在空場上腐去。爛完了把骨骼和象牙保留起來。死後的三天內，和尚須在象廐內日夜誦經，祈求象的靈魂不再回來擾害人家。

第十八章 水火審判

用水火的方法審判案件在古代的歷史裏是件極其普通的事情。在暹羅直到近年纔停止；就是在現在還有許多人私下用這種方法判斷是非。

有一種火判法是要原告被告赤足在十英寸厚的火炭上行走。火是燒在溝裏的，長十英尺，闊二十英寸，深二十英寸。當受判的人在火炭上行走的時候，裁判員重重的壓住他們的肩頭使他們行路遲緩。走過之後，便察看兩人的足，若一人在十五天內不生水泡，便算勝了。如果兩人都未受傷，那末必須再經水的試驗；如果兩人都傷，那末兩人都要受罰。在五十年前這種裁判方法在暹羅內地還應用着。

沒水的裁判法須在池沼或河中實行。河中插兩木樁，相離約十英尺。兩人先做禱告，然後腰上繫了救命繩，束下水去。他們跑下去直到水齊項頸纔

止。各人抱住了木樁。一個長桿擱在他們的肩上。鑼聲一響，裁判官便重重的壓在桿上，使他們兩人的頭都沒入水裏去。那個在水中住得愈久，便算得勝。如果兩人的入水時間若都超過一定時間，就用救命繩拖起，銷案不准再訴。有錢的人訴訟，則雙方都可請人庖代，不必親自下水去。據說有一個富人雇了一個採珠的水鬼，當然很容易的給他勝了去。這種審判法於一八八二年一月在景邁北部的某城還行過一次。

鄭昭——此人在第一章裏已約略說過——有一次打敗了另一僧侶的叛軍。當叛軍捉到時，同時捕到了許多穿黃袍的僧侶們。國王叫他們都到面前來，但是他不知道誰是有罪誰是無罪；所以他說道：『你們認罪的必須還俗，我另給你別的衣服，決不使你們受罪。凡說是無罪的，必須用沒水的試驗法裁決。如果試驗失敗，就得受刑。』

許多和尚聽了，立刻說是同謀叛反的。他們固然得到自由，但是還有許

多罰呢說是無罪的。國王坐在河岸上看他們一個一個下水去。有幾個在水下固能不短於所規定的時間，證明無罪；但是有幾個試驗失敗，立刻把衣服剝去，處以死刑。他們的屍身焚毀，骨灰混和了石灰，用以塗牆。

有時用鎔鉛來作試驗，相爭的兩造都須用手伸入鎔鉛裏去，不受傷的就算勝利。有時用鎔錫或沸油來代替。

解決銀錢紛爭的普通辦法是游泳比賽。兩造須游過一條河或游一定長短的距離。失敗的人須付兩倍於所爭之款。一半給勝者，一半給政府作罰金。

用燭的試驗法比水火都要容易得多。兩枝燭是用同樣的蠟製成，一樣的重，燭心的支數也相等。燃着了，放在適當的架上。那一個人的蠟燭最先點完便是失敗者。有一次一位貴族想弑暴君而代之。他取了兩支燭做試驗；後來他的一燭勝了。他便與師討君，把國王殺了，自登大寶。

此外還有許多飲食的試驗：一種是喝洗佛像的水。如果在喝後兩星期內誰有禍殃，就算失敗。一種食米試驗，那米必須是和尙給的，混加了藥和別的齷齪東西。如果被告的人吃了這東西而生病，那就算是有罪的。這種審判法直到現在還有用以偵察各種微罪的。

援樹也是偵罪的一個審判法。他們先把樹幹括得光光的；如果他能爬上頂去，就算無罪。

在水火試驗之前，必須把試驗原由由書記官奏聞山水湖澤之神。這一件事原告須付銀五先令。在奏告文裏請神向有罪人報警。那奏文的大意如下：

『請神把兇惡惱人的野獸喚起來，出現於說謊話人的面前，使他戰慄害怕；使他的皮膚焚焦，頭髮燒着；使危險將至的恐懼表現在他面上；使他見了烈火兩腿不寒自顫！』

「喔，火神呀！你是多少榮耀光明，多少有權力！立刻燒焦灼毀他，當他踏進火裏時！」

「喔，火神呀！在融融的威火堆中，把他燒死罷！使他的罪惡在個個人的眼裏都看得很清楚！」